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李庆奎先生主持会议，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本公司以人民币384,521.44万元收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的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发电公司**”）82.5627%股权，并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事宜涉及的有关协议，以及就进行、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和其项下的所有交易签署必要的文件、做出必须的行动。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庆奎先生、陈建华先生、苟伟先生及褚玉先生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意见函，该议案已获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股东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北区域资产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即：

1. 同意本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上限因收购湖北发电公司的股权而适当调整，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

协议》，并与华电财务公司进行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对框架协议酌情进行修改，并在与华电财务公司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在审议本子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庆奎先生、陈建华先生、苟伟先生及褚玉先生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意见函，该议案已获审计委员会同意。本子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如果股东大会上否决前述有关存款数额调整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署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依然有效。

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同意自湖北发电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本公司每年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运销**”）采购煤炭的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 25 亿元及人民币 25 亿元；与陕煤运销签署《煤炭采购框架协议》，并与陕煤运销进行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对煤炭采购框架协议酌情进行修改，并在与陕煤运销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在审议子本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意见函，该议案已获审计委员会同意。

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批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向股东发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